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立方米塑料地
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91-89-01-772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叶飞	联系方式	1390611666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11 分 12.807 秒, 31 度 73 分 04.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1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2021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888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横林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经委〔2018〕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开环〔2020〕60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p>(1) 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产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制造，属于绿色家居产业，符合规划要求。</p> <p>(2)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企业已取得土地证，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3)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2、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p>(1) 《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相符性分析</p>															
	表 1-1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环评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 平方公里。</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属于规划的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td> <td>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加工，属于重点发展的绿色家居产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 <td>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td> <td>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属于规划的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加工，属于重点发展的绿色家居产业。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属于规划的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加工，属于重点发展的绿色家居产业。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p>(2) 产业政策</p> <p>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横林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见表1-2。</p>															
	表1-2 横林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优先引入条件</th> <th>禁止引入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绿色家居产业园</td> <td> 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td> <td> 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 </td> </tr> <tr> <td>新材料产业园</td> <td> ①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td> <td></td> </tr> <tr> <td>绿色能源产业园</td> <td> ①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家居产业园	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	新材料产业园	①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①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绿色家居产业园	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														
新材料产业园	①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①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p>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p> <p>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等文件中所列项目。</p> <p>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第十一条所列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p> <p>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所有工艺设施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内。</p> <p>5) 本项目工艺路线、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等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项目。</p> <p>6)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该条例要求。</p> <p>7) 根据本次评价的结论，对照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规划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表1-2中“禁止引入类别”中所列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3)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均为规划环评的评价因子，经采取治理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为等效连续A声级，为规划环评的评价因子，经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p> <p>(4) 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与规划环评的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编号 0002445)和经营场所证明，企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用房。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经开环[2020]60号)中规划用地(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常经开环[2020]60号)，横林镇工业园区包含的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总面积30.12km²。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属于绿色家居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项目，符合其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经现场踏勘，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140米处的徐河里，本项目选址附近无敏感地表水体，无噪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区域内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2、与各级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11.1施行)的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结论</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11.1施行)的相关要求。</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2018.5.1施行)</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11.1施行)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2018.5.1施行)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11.1施行)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2018.5.1施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的对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项目产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r> <tr> <td>(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 <td>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 </tr> <tr> <td>(七) 围湖造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产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产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p>(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减”</td> <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 <td>本项目不消费煤炭。</td> </tr> <tr> <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治” 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td> <td>水环境：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不会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达标排放。</td> </tr> <tr> <td>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td> <td>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无害化。</td> </tr> <tr> <td>黑臭水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畜禽养殖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二)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td> <td>本项目属于人造板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清洁原料代替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消费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	水环境：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不会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无害化。	黑臭水体	不涉及。	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物	(二)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清洁原料代替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消费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	水环境：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不会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产生的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无害化。																							
	黑臭水体	不涉及。																							
	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物	(二)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清洁原料代替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	(四)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压贴废气、转漆、封蜡、贴膜工序废气、UV 淋漆及固化废气均在产生源处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境隐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严格遵守危废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积极配合环境执法监管，提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平。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规划等要求。各产污环节均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行列。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应要求。				
(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的对照分析					
文件名称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规划等要求。各产污环节均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行列。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本项目使用 UV 漆、水性漆，有机废气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四、主要任务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UV 漆、水性漆，采用辊涂工艺，对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产生源头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对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效率不低于 9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文件名称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UV 漆和水性漆，有机废气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指南相符。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
	<p>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p> <p>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p> <p>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p> <p>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p> <p>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p> <p>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p> <p>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尾气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指南相符。</p> <p>1.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UV 漆，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本项目压贴废气、转漆、封蜡、贴膜工序废气、UV 淋漆及固化废气均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 3. 本项目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七)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UV 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名称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一个密闭的油漆库，用于存储水性漆、UV 漆等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有效的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捕集（捕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辊涂工艺，符合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应要求。
	文件名称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UV 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要求
	(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三)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本项目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3#)排放；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4#)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应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环保管理政策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p>				
表 1-10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3.5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塑料地板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营运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1300吨/年，电20万度/年，天然气15万立方米/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常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为 IV 类区，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p> <p>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和 O₃ 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 号），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都明确提出了相关举措。常州市也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根据规划环评价中的预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底线。</p>	是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绿色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绿色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应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					

	(2020) 22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化。</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属于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与横林镇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p> <p>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1、本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项目，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p>			
5、与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地板行业（2019-2020 年）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大气污染整治提升	<p>1、废气的有效处理。企业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省、市“蓝天保卫战”系列文件，对各产生废气的环节，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方案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高浓度、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应优先选用“焚烧法”处理，如 RTO 焚烧、RCO 焚烧、吸附—脱附焚烧等；对低浓度、中低浓度废气应采取组合式净化处理工艺，杜绝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等单一的净化处理方式。废气管道配备水喷淋系统，并经湿式除尘+静电除雾+微生物或湿式除尘+低温等离子等组合工艺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应按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净化效率应大于 75%。采用光照射法和等离子法的危害气体处理装置应加装二级处理设施，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工段应安装电力监控装置</p>	<p>本项目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UV 沥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4#）排放；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5#）排放；塑料地板开片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6#、7#）排放；投料及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同时安装电力监控系统</p>	符合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整治提升	2、废气收集系统。重点企业首先考虑生产装备水平的提升，尽可能选用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设置排风罩捕集，排风罩的材料应根据污染气体的温度、腐蚀性等因素选择。能密闭的应尽量密闭，当工艺不宜采用密闭罩时，应安装垂帘。应安装废气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压贴、转漆、封蜡、贴膜、UV固化、挤压成型工段均设有集气装置，对废气的捕集率不低于 90%	符合
		3、管路系统。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应尽量减少弯头数量。在容易积尘的异形管件附近，应设置密闭清扫孔。当风管安装高度超过 2.5m 时，需要经常操作和维护的部位应设置平台和梯子	管路采用金属材料制作，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设置有密闭清扫孔，设置有操作平台	符合
		4、排气筒。排气筒的高度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且不应低于 15m；出口风速应为 15m/s—20m/s。排气筒应设置用于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以及必要的附属设施	废气排气筒达到 15 米，出口风速在 15~20m/s，设置有规范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符合
	大气污染整治提升	5、设备维护。企业应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应采用自动加药。企业应管理好设施运行台账，热力燃烧装置宜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宜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运行台账	符合
		6、重点企业应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尽可能选用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的生产设备	已尽可能选用自动化、密闭化、连续化的生产设备	符合
	水污染提升整治	1、根据“水十条”，生产废水的收集和预处理。生产工艺中搅拌容器或槽清洗废水、车间和仓库等保洁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厂区初期雨水等，这些废水均可能带有少量化学品或跑冒滴漏的物料，均应收集和预处理。预处理后能够接入市政污水厂的，优先考虑沉淀、气浮等物理方法，若考虑回用的应增加生化处理、深度净化处理方式	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对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的区域，职工 50 人以下的，建议生活污水建设化粪池收集，委托专用车辆运输至污水厂处理，企业应与污水厂签订相关协议并保证定期清运	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符合
		3、雨污分流。企业的生产废水、厂内生活污水和雨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原料堆放场应建雨水收集池，污染物指标超标的雨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料堆放场应搭盖遮雨棚，露天堆放时应设置堆场渗出液的收集处置设施	已雨污分流，全厂仅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循环利用。企业应采用节水工艺，并应在生产工艺全过程中采取减少污染物产生的措施。生产冷却用水应循环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循环水进行更换处理，制胶等含甲醛的废水可以返回用于制胶车间，其他浸渍、热压等环节的废水如不符合制胶要求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按要求拖运委外处理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清洁生产。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排放，鼓励尿胶类（用尿素或三聚氰胺作原料的）制胶清洗废水及浸胶清洗废水综合利用，清洗废水可经三格式沉淀后上清洗回用至制胶工段，沉淀物（胶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提升	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转存贮场地和设施的选址、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开管理，生活垃圾产生点应设置垃圾箱收集，垃圾收集需进行合理的分类、有序存放和妥善处理，保持办公和生产环境的整洁	厂区已按规范设置有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符合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提升	3、涉及废化学品、废清洗液、废胶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日光灯管等危险固废产生的企业，应设置专用危废堆场，堆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建设，并专人管理	厂区已按规范设置有 25m ² 危废仓库，设有专人管理	符合
	重点企业土壤防治提升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等文件，重点企业(制胶、油墨配制、涉化学品发泡的)应制定土壤防治方案，并严格落实，对化学品存放处、罐区、制胶间或油墨调配间、危废堆场等重点区域，严格按照防渗等级进行整治提升	厂区已设有一般防渗区(压贴车间、挤压车间等)和重点防渗区(转漆车间、危废仓库等)	符合
	应急设施整治提升	甲醛等化学品贮存槽应设围堰，设备区地面应采取防腐蚀处理措施；化学品贮存的贮(罐)槽区火灾消防水应设收集池；化学品贮存的贮(罐)槽区雨水应设分流及回收系统；废水处理应设事故池，安装可控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提升	1.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等，地板行业的重点企业、涉及粉尘产生的企业均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	企业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化学品罐区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得小于最大单罐容积或总容积的五分之一，围堰高度还应满足安全、消防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其中对于产废单位的要求包括：

(1)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指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收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进行环评申报，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了合理的利用处置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环评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地板的销售，厂内未进行生产活动。</p> <p>常州市乐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 18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用房，同时购置热压机、锯板机、SPC 生产线、WPC 生产线、UV 淋膜线、滚漆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0 万平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米塑料地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1]135 号，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5">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td></tr><tr><td>34 人造板制造 202</td><td>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td><td>其他</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产能约为 7.6 万立方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td></tr></tbody></table> <p>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主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主要用于家居建材行业，是一种被广泛应用的装饰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th><th>规格/型号</th><th>设计能力</th><th>年运营时数 (h)</th></tr></thead><tbody><tr><td>1</td><td>强化地板</td><td>1220mm×198mm×12mm</td><td>500 万平米/年 (60000m³/年)</td><td>2400</td></tr><tr><td>2</td><td>塑料地板</td><td>1220mm×183mm×4mm</td><td>400 万平米/年 (16000m³/年)</td><td>2400</td></tr></tbody></table> <h3>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h3>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产能约为 7.6 万立方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营时数 (h)	1	强化地板	1220mm×198mm×12mm	500 万平米/年 (60000m ³ /年)	2400	2	塑料地板	1220mm×183mm×4mm	400 万平米/年 (16000m ³ /年)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产能约为 7.6 万立方米，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序号	产品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营时数 (h)																															
1	强化地板	1220mm×198mm×12mm	500 万平米/年 (60000m ³ /年)	2400																															
2	塑料地板	1220mm×183mm×4mm	400 万平米/年 (16000m ³ /年)	2400																															

建设内容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套)</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强化地板生产设备</td><td>热压机</td><td>YX-2800</td><td>3</td><td>用于压贴工序</td></tr> <tr><td>模温机</td><td>7 万大卡</td><td>2</td><td>用于压贴工序</td></tr> <tr><td>冷压机</td><td>/</td><td>3</td><td>用于压贴工序</td></tr> <tr><td>锯板机</td><td>/</td><td>6</td><td>用于锯板工序</td></tr> <tr><td>开槽线</td><td>HKH336G-12/12/2 R</td><td>2</td><td>用于开槽工序</td></tr> <tr><td>转漆线</td><td>/</td><td>2</td><td>用于转漆工序</td></tr> <tr><td>封蜡机</td><td>/</td><td>2</td><td>用于封蜡工序</td></tr> <tr><td>贴膜机</td><td>/</td><td>1</td><td>用于贴膜工序</td></tr> <tr> <td rowspan="8">塑料地板生产设备</td><td>真空抽料机</td><td>/</td><td>4</td><td>用于混料工序</td></tr> <tr><td>SPC 生产线</td><td>定制</td><td>4</td><td>用于 SPC 地板生产</td></tr> <tr><td>WPC 生产线</td><td>定制</td><td>2</td><td>用于 WPC 地板生产</td></tr> <tr><td>UV 淋漆线</td><td>定制</td><td>1</td><td>用于 UV 淋漆工序</td></tr> <tr><td>开槽线</td><td>HKH447G-16/14/2 R</td><td>2</td><td>用于开槽工序</td></tr> <tr><td>转漆线</td><td>定制</td><td>1</td><td>用于转漆工序</td></tr> <tr><td>贴膜机</td><td>/</td><td>1</td><td>用于贴膜工序</td></tr> <tr><td>粉碎磨料一体机</td><td>/</td><td>2</td><td>用于磨粉工序</td></tr> <tr> <td>强化地板、塑料地板共用设备</td><td>热缩包装机</td><td>定制</td><td>5</td><td>用于包装工序</td></tr> <tr> <td rowspan="2">公辅设备</td><td>空压机</td><td>/</td><td>3</td><td>用于提供动力</td></tr> <tr> <td>冷却塔</td><td>50t</td><td>1</td><td>用于挤压成型工序</td></tr> <tr> <td rowspan="7">环保设施</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16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d></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25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d></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20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d></tr> <tr>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20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 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td></tr> <tr> <td>袋式除尘装置</td><td>40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td></tr> <tr> <td>袋式除尘装置</td><td>40000m³/h×2</td><td>2</td><td>用于处理塑料地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td></tr> <tr> <td>布袋除尘装置</td><td>6000m³/h</td><td>1</td><td>用于处理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td></tr> </tbody></table>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强化地板生产设备	热压机	YX-2800	3	用于压贴工序	模温机	7 万大卡	2	用于压贴工序	冷压机	/	3	用于压贴工序	锯板机	/	6	用于锯板工序	开槽线	HKH336G-12/12/2 R	2	用于开槽工序	转漆线	/	2	用于转漆工序	封蜡机	/	2	用于封蜡工序	贴膜机	/	1	用于贴膜工序	塑料地板生产设备	真空抽料机	/	4	用于混料工序	SPC 生产线	定制	4	用于 SPC 地板生产	WPC 生产线	定制	2	用于 WPC 地板生产	UV 淋漆线	定制	1	用于 UV 淋漆工序	开槽线	HKH447G-16/14/2 R	2	用于开槽工序	转漆线	定制	1	用于转漆工序	贴膜机	/	1	用于贴膜工序	粉碎磨料一体机	/	2	用于磨粉工序	强化地板、塑料地板共用设备	热缩包装机	定制	5	用于包装工序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	用于提供动力	冷却塔	50t	1	用于挤压成型工序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³ /h	1	用于处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用于处理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 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2	2	用于处理塑料地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6000m ³ /h	1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强化地板生产设备	热压机	YX-2800	3	用于压贴工序																																																																																																																		
	模温机	7 万大卡	2	用于压贴工序																																																																																																																		
	冷压机	/	3	用于压贴工序																																																																																																																		
	锯板机	/	6	用于锯板工序																																																																																																																		
	开槽线	HKH336G-12/12/2 R	2	用于开槽工序																																																																																																																		
	转漆线	/	2	用于转漆工序																																																																																																																		
	封蜡机	/	2	用于封蜡工序																																																																																																																		
	贴膜机	/	1	用于贴膜工序																																																																																																																		
塑料地板生产设备	真空抽料机	/	4	用于混料工序																																																																																																																		
	SPC 生产线	定制	4	用于 SPC 地板生产																																																																																																																		
	WPC 生产线	定制	2	用于 WPC 地板生产																																																																																																																		
	UV 淋漆线	定制	1	用于 UV 淋漆工序																																																																																																																		
	开槽线	HKH447G-16/14/2 R	2	用于开槽工序																																																																																																																		
	转漆线	定制	1	用于转漆工序																																																																																																																		
	贴膜机	/	1	用于贴膜工序																																																																																																																		
	粉碎磨料一体机	/	2	用于磨粉工序																																																																																																																		
强化地板、塑料地板共用设备	热缩包装机	定制	5	用于包装工序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3	用于提供动力																																																																																																																		
	冷却塔	50t	1	用于挤压成型工序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³ /h	1	用于处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1	用于处理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 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	1	用于处理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2	2	用于处理塑料地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6000m ³ /h	1	用于处理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建设内容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3000	30	t/a	25kg/袋	外购、汽运
	碳酸钙粉	CaCO ₃	7500	50	t/a	25kg/袋、50kg/袋	外购、汽运
	磨粉料	主要为厂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研磨而成	750	10	t/a	1t/袋	/
	钙锌稳定剂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水滑石、聚乙烯蜡、碳酸钙	750	10	t/a	25kg/袋	外购、汽运
	增韧剂	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6	0.5	t/a	25kg/袋	外购、汽运
	内润滑剂(G60)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丁酯	15	1	t/a	25kg/袋	外购、汽运
	外润滑剂(PE 蜡)	聚乙烯	15	1	t/a	25kg/袋	外购、汽运
	UV 底漆	紫外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35-4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0-2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28%; 甲基丙烯酸 2-羟乙基酯 8-12%; 光引发剂(烷基酮类化合物) 1-3%; 二氧化硅 6-10%; 添加剂 1-3%	16	1	t/a	20kg/桶	外购、汽运
	UV 面漆	紫外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40-5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0%;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7-10%, 光引发剂(烷基酮类化合物) 1-3%; 二氧化硅微粉 8-10%、陶瓷微粉 3-5%、助剂 3-5%	24	2	t/a	20kg/桶	外购、汽运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45%、TEXANOL(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5%、色浆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2%、水25%	1.3	0.1	t/a	20kg/桶	外购、汽运
强化地板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酯化松香树脂 20-40%、石油系树脂 15-35%、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40%、抗氧化剂 1%	1.5	0.13	t/a	20kg/袋	外购、汽运
	静音垫	聚乙烯	50 万	5	m ² /a	/	外购、汽运
	高密度纤维板	1250×2500×12/8mm	170 万	20 万	张/a	/	外购、汽运
	装饰纸	1250×2470×0.5mm	170 万	20 万	张/a	/	外购、汽运
	耐磨纸	1250×2470×0.5mm	170 万	20 万	张/a	/	外购、汽运
	平衡纸	1250×2470×0.5mm	170 万	20 万	张/a	/	外购、汽运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强化地板	地板防水蜡	95%正构烷烃、3%无机质、2%不饱和烃	15	2	t/a	20kg/箱	外购、汽运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TEXANOL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1.5%、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水 25%	4.55	0.2	t/a	20kg/桶	外购、汽运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嵌段共聚物 20-40%、酯化松香树脂 20-40%、石油系树脂 15-35%、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20-40%、抗氧化剂 1%	0.2	0.13	t/a	20kg/袋	外购、汽运	
	静音垫	聚乙烯	30 万	3	m ² /a	/	外购、汽运	
	导热油	基础矿物油	2	0.34	t/a	170kg/桶	外购、汽运	

注：①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UV 底漆、UV 面漆均为外购的成品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 VOCs 限值要求，本项目所用的各类涂料中 VOCs 含量值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各类涂料中 VOCs 含量值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使用量 (t/a)	密度(g/cm ³)	VOCs 含量值 (g/L)	标准限值要求 (g/L)	是否相符
水性漆	5.85	1.2	18.05	220	是
UV 底漆	16	1.1	33.0	100	是
UV 面漆	24	1.1	33.0	100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UV 底漆、UV 面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②本项目水性漆、UV 底漆、UV 面漆用量计算如下：

本项目开槽后的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需在板的 4 个立面涂装水性漆，涂装方式采用转漆工艺（类似辊涂）；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滚漆工序使用 UV 底漆、UV 面漆，采用辊涂工艺。本项目强化地板产品常规规格为 1220mm×198mm×12mm，塑料地板产品规格为 1220mm×183mm×4mm，则本项目各类涂料使用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各类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涂料类型	喷涂面积 (万 m ² /a)	漆料密度ρ (g/cm ³)	涂层厚度δ (um)	固体份 NV (%)	上漆率ε	计算结果 (t/a)	本次申报用量 (t/a)
水性漆	90.55	1.2	3.8	73.5	96	5.85	5.85
UV 底漆	89.3	1.1	15	97	96	15.8	16
UV 面漆	89.3	1.1	23	97	96	24.3	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漆、UV 底漆、UV 面漆使用量与本次环评申报量基本持平。

(3) 原辅料理化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	聚氯乙烯，外观与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	可燃	暂无相关数据

建设 内容				末。相对密度(水=1):1.41, 引燃温度(℃):780(粉云), 爆炸下限%(V/V):60(g/m ³), 溶解性: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管、棒、板、薄膜、中空制品及各种工农业用品和日用品。禁配物: 强氧化剂。		
	2	碳酸钙	CaCO ₃	白色固体, 基本上不溶于水。与酸反应产生使石灰水变浑浊的气体二氧化碳。轻质碳酸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 通常为白色, 相对密度为 2.7~2.9; 沉降体积 2.5ml/g 以上, 比表面积为 5m ² /g 左右。	不燃	无毒
	3	钙锌稳定剂	/	白色粉状, 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成分。可赋予PVC 混合料良好的均匀塑化及高速熔流动性, 使制品表面光滑。	不燃	无毒
	4	外润滑剂 (PE蜡)	/	分子蜡, 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可作为润滑剂, 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对于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 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熔点为 90~120℃。	/	/
	5	三羟甲基丙 烷三丙烯酸 脂	/	密度 (g/mL,25/4℃) : 1.1, 熔点 (℃) : -66, 沸点 (℃,常压) : >200, 折射率: 1.474, 闪点 (℃) : >230	/	小鼠口经 LD50: 5190ug/kg;
	6	甲基丙烯酸 2-羟乙基酯	/	性状: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相对蒸汽密度 (g/mL,空气=1) : 5, 熔点 (℃) : -12, 沸点(℃, 1.333kPa): 95, 折射率: 1.4505, 闪点(开杯, ℃) : 108 相对密度 (20/4℃) : 1.074	/	小鼠口经 LC50: 3275mg/kg; 大鼠 口经 LD50: 5050mg/kg 小鼠腹腔 LC50: 497mg/kg; 大鼠 腹腔 LD50: 1250g/kg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除尘车间	建筑面积 1080m ²	一层, 位于厂区北侧, 用于处理项目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开槽车间	建筑面积 5184m ²	一层, 位于除尘车间南侧, 用于产品开槽、锯板、转漆、封蜡、贴膜
	压机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一层, 位于开槽车间南侧, 用于强化地板压贴
	UV 淋漆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一层, 位于压机车间南侧, 用于塑料地板 UV 淋漆
	挤压车间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一层, 位于 UV 淋漆车间南侧, 用于塑料地板 挤压成型
	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1439m ²	一层, 位于厂区南侧, 用于塑料地板混料
	磨粉车间	建筑面积 297m ²	一层, 位于厂区南侧, 用于不合格品粉碎磨粉
贮运工程	原料库	/	暂存于各车间中转区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560m ²	一层,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680t/a	

建设 内容	排水	生活污水	510t/a	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20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燃气	15 万 m ³ /a	依托镇管道天然气
	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³ /h	用于处理压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用于处理转漆、封蜡、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用于处理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用于处理 UV 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	用于处理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40000m ³ /h×2	用于处理塑料地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6000m ³ /h	用于处理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位于磨粉车间内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67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共有员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数为 4800h。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本项目有七个生产车间，其中厂区北侧为除尘车间，主要用于处理项目锯板、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除尘车间南侧为开槽车间，主要用于产品开槽、锯板、转漆、封蜡、贴膜；开槽车间南侧为压机车间，用于强化地板压贴；压机车间南侧为 UV 淋漆车间，主要用于塑料地板 UV 淋漆；UV 淋漆车间南侧为挤压车间，主要用于塑料地板挤压成型；混料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塑料地板混料；磨粉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塑料地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磨粉。原料库位于各车间中转区，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存放成品。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均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

本项目废气共设有 7 根排气筒，分别是位于压机车间东侧用于排放压贴废气的 1#排气筒、位于开槽车间东南侧用于排放转漆、封蜡、贴膜废气的 2#排气筒、位于挤压车间东侧用于排放挤压成型废气的 3#排气筒、位于 UV 淋漆车间东侧用于排放 UV 淋漆及固化废气的 4#排气筒，以及位于除尘车间内的 3 根用于排放锯板、开槽粉尘的 5#、6#、7#排气筒。

厂房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东面为常州市科利来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红联路，隔路为常州市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 140 米处的徐河里。项目所在地周围概况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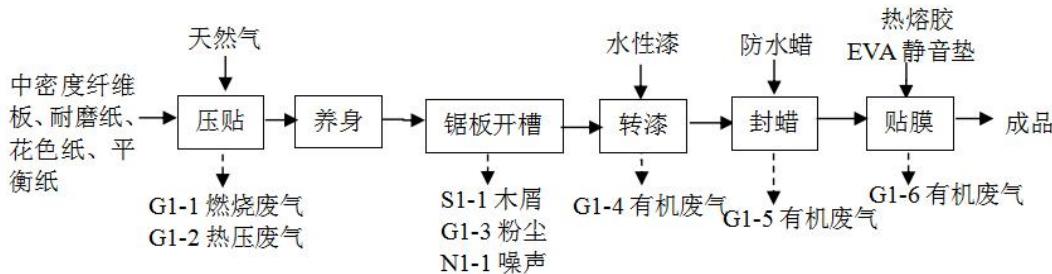


图 2-1 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贴：将外购的中密度纤维板、耐磨纸、花色纸、平衡纸四种材料通过热压机一次热压成型，少部分产品使用冷压机进行静态压贴成型。本项目热压温度在 195℃左右，板面压力约 3.6Mpa，热压时间 30-40 秒，具体的参数根据生产不同产品做调整。本项目所用的耐磨纸、花色纸、平衡纸均为外购的浸胶处理后的成品纸，企业无需浸胶处理。热压采用燃烧天然气加热模温机内导热油进行。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热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G1-2。

养身：热压好的板材在码堆前先晾板降温，码堆后再养身 1-3 天，使板材能够得到充分的延展。

锯板开槽：养身完成后的板材经锯板机裁切成所需的规格尺寸，再经开槽线进行开槽扣槽加工。此工序产生 S1-1 木屑、粉尘 G1-3 及噪声 N1-1。

转漆：通过转漆线将板材边缘滚涂上一层水性漆，由于转漆工段上漆量极少，故板材上的漆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即可晾干，以便于得到平滑美观的板材边缘。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4。

封蜡：通过封蜡线对地板四周榫槽进行封蜡处理，使用液态蜡将地板长边和短边榫槽全封闭，进一步降低吸水膨胀率和甲醛释放量。外购的成品防水蜡经封蜡线电加热至 80℃左右，使蜡呈熔融状态，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5。

贴膜：部分产品需按客户要求在板材背面贴上 EVA 防静电膜，贴膜过程中使用外购的热熔胶电加热至 150℃，使热熔胶熔化，将板材和 EVA 防静电膜粘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6。

成品：贴膜完成的产品即为强化地板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2)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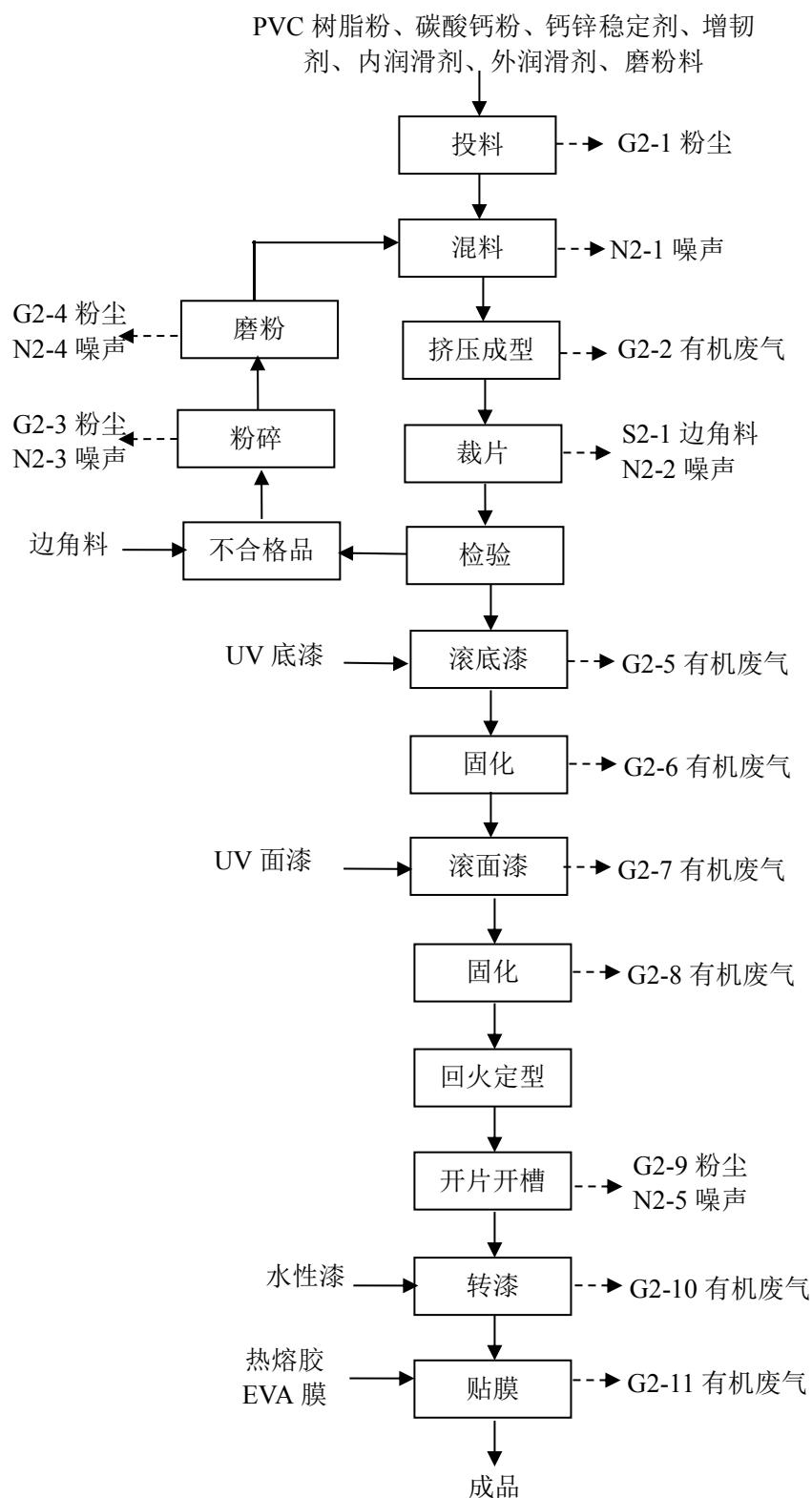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以及稳定剂、增韧剂等助剂人工投入至料仓内,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1。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p>混料：原辅材料按比例（钙锌稳定剂：磨粉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1：1：4：10 增韧剂 0.5%、内润滑剂 1.25%、外润滑剂 1.25%）经设备自动称量，由料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混料机为密闭式，不考虑粉尘，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1。</p> <p>挤压成型：将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螺杆输送至压延生产线的料桶内，电加热至 175℃左右，并通过压辊压制成所需厚度的板材，然后压辊通过冷却水将板材间接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2。</p> <p>裁片：将成型后的板材裁切成所需的尺寸规格，本项目裁片在压延生产线上完成，通过切刀一次切断，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及噪声 N2-2。</p> <p>检验：裁片后的板材需检验其表面平整情况以及尺寸规格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p> <p>粉碎、磨粉：将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以及裁片产生的边角料投入到粉碎磨粉一体机中进行粉碎并研磨成细粉。此工序产生粉尘 G2-3、G2-4 及噪声。</p> <p>滚底漆：经检验合格的板材通过 UV 淋漆线进行表面滚刷漆膜，首先板材经除尘装置吸除表面的灰尘及杂质，然后通过传输带运送至底膜辊筒，将辊筒表面的 UV 漆滚涂在板材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4，除尘装置收集的少量集尘灰（主要为灰尘）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固化：UV 底漆滚涂完成后的板材通过传输带运送到烘箱，板材经烘箱内 UV 烤灯发出的紫外线照射后，UV 漆各组分即可固化成漆膜附着于板材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5。</p> <p>滚面漆：底膜固化后的板材通过传输带运送至面漆辊筒，将辊筒表面的 UV 面漆滚涂在板材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6。</p> <p>固化：UV 面漆滚涂完成后的板材通过传输带运送到烘箱，板材经烘箱内 UV 烤灯发出的紫外线照射后，UV 漆各组分即可固化成漆膜附着于板材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7。</p> <p>回火定型：UV 面漆固化后的半成品通过 UV 淋漆线自带的回火设备加温至 80℃，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通过热胀冷缩的方式进行定型。</p> <p>开片开槽：回火定型完成后的板材通过开槽线进行切割及扣槽加工。此工序产生粉尘 G2-9 及噪声 N2-5。</p> <p>转漆：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边缘进行转漆封边，即将板材边通过转漆线滚刷上一层水性漆，从而使板材边缘平滑美观。由于该工段上漆量极少，故板材上的漆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中即可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10。</p> <p>贴膜：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在板材背面贴上一层 EVA 膜，贴膜过程中使用外购的热熔胶电加热至 150℃，使热熔胶熔化，将板材和 EVA 防静电膜粘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11。</p> <p>成品：贴膜后的产物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入成品库。</p>
----------------	--

2、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G1-1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间歇	低氮燃烧装置
	G1-2	压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 米高排气筒 (1#)
	G1-4、G2-10	转漆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1-5	封蜡	非甲烷总烃	间歇	(2#) +15 米高排气筒 (2#)
	G1-6、G2-11	贴膜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2	挤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5 米高排气筒 (3#)
	G2-5、G2-6、 G2-7、G2-8、	UV 滚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15 米高排气筒 (4#)
	G1-3	锯板开槽(强化地板)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装置 (1#) +15 米高排气筒 (5#)
	G2-9	开片开槽(塑料地板)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装置 (2#、 3#) +15 米高排气筒 (6#、7#)
	G2-1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4#)
噪声	G2-3、G2-4	粉碎、磨粉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4#)
	N1-1、N2-1、 N2-3、N2-4、 N2-5	锯板开槽、混 料、粉碎、磨粉、 裁片、开片开槽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 减振
	S1-1	锯板开槽	木屑	/	外售利用
	S2-1	裁片	边角料	/	粉碎、磨粉后回用于 生产
	/	检验	不合格品	/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木 屑)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树脂 粉)	/	回用于生产
	/	原辅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	外售利用
	/	原辅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防护	含漆废手套/抹 布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车间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 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μg/m ³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	40		0.0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mg/m ³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μg/m ³	0.09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4	35		0.26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到 2020 年，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日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复合地板、50 套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对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位于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23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TCH（2019）440 号，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对本项目下风向敏感点（西北侧东莲荷圩，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450m）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CH（2021）环 025 号），监测因子为甲醛、氯化氢，共计 3 天。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 2300m；甲醛、氯化氢补充监测设置 1 个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连续监测 3 天，均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和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5	-2300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	S	2300
G2 东莲荷圩	-135	430	甲醛、氯化氢	2021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	NW	450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5	-2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36~0.76	0	达标
G2 东莲荷圩	-135	430	氯化氢	1 小时	0.05	ND	0	达标
			甲醛	1 小时	0.05	0.02-0.04	0	达标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氯化氢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19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常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按年均水质评价，无I类水质断面，II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III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IV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V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2.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超III类断面比比例分别为23.4%、4.3%和4.3%，年均浓度分别为0.131mg/L、0.48mg/L和15.0mg/L。2019年，常州市共有31个断面参与“水十条”考核。其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有26个，占比为83.9%，同比上升23.3个百分点；IV类断面有4个，占比为12.9%；V类断面有1个，占比为3.2%；无劣V类断面。对照年度考核目标，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p> <p>为了解受纳水体京杭运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常州市康品钟表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钟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7月17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TCH(2020)369号，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及下游1500m处，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3-4、表3-5。</p>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温	IV类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							
	表3-5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水温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最大值 (mg/L)	8.04 (无量纲)	13.3℃	24	25	0.789	0.24	1.43		
	最小值 (mg/L)	7.91 (无量纲)	12.6℃	21	15	0.694	0.19	1.03		
	平均值 (mg/L)	/	12.9℃	23	19	0.737	0.21	1.24		
	超标率 (%)	0	/	0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	0	/	0	0	0		
W2	最大值 (mg/L)	7.85 (无量纲)	13.1℃	18	23	0.688	0.26	1.63		
	最小值 (mg/L)	7.67 (无量纲)	12.6℃	15	15	0.575	0.16	0.91		
	平均值 (mg/L)	/	12.8℃	16	20	0.633	0.21	1.19		
	超标率 (%)	0	/	0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	0	/	0	0	0		
<p>由表3-5可知，京杭运河各断面pH、COD、氨氮、总磷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要求，说明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在本项目进行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评价时引用了有效的监测数据，均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p> <h3>3、声环境质量状况</h3> <p>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5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TCH(2021)环025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p>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1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项目地东边界 1#	58	48	55	46	
项目地南边界 2#	54	46	56	46	
项目地西边界 3#	58	47	58	45	
项目地北边界 4#	57	48	59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江南路，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坐标/m		距选址 边界距离(m)	规模 (人)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徐河里	E	278	0	140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		
	菖蒲圩	SW	-100	-94	145m	100 人				
	陆家塘	SW	-353	-130	343m	100 人				
	东莲荷圩	NW	-135	430	450m	200 人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无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污水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转漆、封蜡、贴膜、UV淋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压贴工序产生的甲醛、强化地板锯板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要求；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塑料地板开片开槽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标准，根据《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中(7)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故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中的 NO _x 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相应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污 环节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 总烃	压贴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甲醛		5	15	0.05	/	(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烟尘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要求
		SO ₂		50	15	/	/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NO _x		50	1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转漆、封蜡、贴膜	60	15	3.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挤压成型	60	15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氯化氢	挤压成型	10	15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4#	非甲烷总烃	UV滚漆及固化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5#	颗粒物	锯板、开槽	20	15	1.0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6#、7#	颗粒物	开片开槽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标准要求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 NOx、 颗粒物、 VOCs；</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NH₃-N、 TN、 TP。</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2。</p>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申请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总量控制指标</td><td rowspan="4">废气</td><td>VOCs*</td><td>6.70488</td><td>6.03478</td><td>0.6701</td><td>0.6701</td></tr> <tr> <td>颗粒物</td><td>46.656</td><td>46.1542</td><td>0.5018</td><td>0.5018</td></tr> <tr> <td>SO₂</td><td>0.06</td><td>0</td><td>0.06</td><td>0.06</td></tr> <tr> <td>NO_x</td><td>0.14</td><td>0</td><td>0.14</td><td>0.14</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VOCs*</td><td>0.74522</td><td>0</td><td>0.74522</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3.617</td><td>1.0476</td><td>2.5694</td><td>-</td></tr> <tr> <td rowspan="11">总量控制指标</td><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510</td><td>0</td><td>510</td><td>510</td></tr> <tr> <td>COD</td><td>0.204</td><td>0</td><td>0.204</td><td>0.0255</td></tr> <tr> <td>SS</td><td>0.153</td><td>0</td><td>0.153</td><td>0.0051</td></tr> <tr> <td>氨氮</td><td>0.01785</td><td>0</td><td>0.01785</td><td>0.00204</td></tr> <tr> <td>总氮</td><td>0.0255</td><td>0</td><td>0.0255</td><td>0.00612</td></tr> <tr> <td>总磷</td><td>0.00255</td><td>0</td><td>0.00255</td><td>0.000255</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700</td><td>700</td><td>0</td><td>0</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52</td><td>52</td><td>0</td><td>0</td></tr> <tr> <td>木屑</td><td>44.2</td><td>44.2</td><td>0</td><td>0</td></tr> <tr> <td>布袋收尘(树脂粉)</td><td>27.94</td><td>27.94</td><td>0</td><td>0</td></tr> <tr> <td>废原料包装袋</td><td>30</td><td>30</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4">总量控制指标</td><td rowspan="4">固废</td><td rowspan="4">危险固废</td><td>含漆废手套抹布</td><td>0.05</td><td>0.05</td><td>0</td><td>0</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2.3</td><td>2.3</td><td>0</td><td>0</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20.1</td><td>20.1</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3.75</td><td>3.75</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6.70488	6.03478	0.6701	0.6701	颗粒物	46.656	46.1542	0.5018	0.5018	SO ₂	0.06	0	0.06	0.06	NO _x	0.14	0	0.14	0.14	无组织	VOCs*	0.74522	0	0.74522	-	颗粒物	3.617	1.0476	2.5694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COD	0.204	0	0.204	0.0255	SS	0.153	0	0.153	0.0051	氨氮	0.01785	0	0.01785	0.00204	总氮	0.0255	0	0.0255	0.00612	总磷	0.00255	0	0.00255	0.00025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700	700	0	0	不合格品	52	52	0	0	木屑	44.2	44.2	0	0	布袋收尘(树脂粉)	27.94	27.94	0	0	废原料包装袋	30	3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含漆废手套抹布	0.05	0.05	0	0	废包装桶	2.3	2.3	0	0	废活性炭	20.1	20.1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6.70488	6.03478	0.6701	0.6701																																																																																																																												
		颗粒物	46.656	46.1542	0.5018	0.5018																																																																																																																												
		SO ₂	0.06	0	0.06	0.06																																																																																																																												
		NO _x	0.14	0	0.14	0.14																																																																																																																												
	无组织	VOCs*	0.74522	0	0.74522	-																																																																																																																												
		颗粒物	3.617	1.0476	2.5694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COD	0.204	0	0.204	0.0255																																																																																																																											
			SS	0.153	0	0.153	0.0051																																																																																																																											
			氨氮	0.01785	0	0.01785	0.00204																																																																																																																											
			总氮	0.0255	0	0.0255	0.00612																																																																																																																											
			总磷	0.00255	0	0.00255	0.00025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700	700	0	0																																																																																																																											
			不合格品	52	52	0	0																																																																																																																											
			木屑	44.2	44.2	0	0																																																																																																																											
			布袋收尘(树脂粉)	27.94	27.94	0	0																																																																																																																											
			废原料包装袋	30	3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含漆废手套抹布	0.05	0.05	0	0																																																																																																																											
			废包装桶	2.3	2.3	0	0																																																																																																																											
			废活性炭	20.1	20.1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注：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p>(2) 废气</p> <p>企业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6701t/a、颗粒物 0.5018t/a、SO₂0.06t/a、NO_x0.14t/a，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p> <p>(3) 固废</p> <p>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常州市乐轩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400 万平方米塑料地板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建设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p>2、废水</p> <p>(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1) 生产用水</p> <p>本项目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挤压成型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0t/h，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进行补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p> $Q_m = Q_e + Q_b + Q_w$ <p>式中，Q_m——补充水量 (m³/h)；</p> <p>Q_e——蒸发水量 (m³/h)，$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³/h)，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m³/h, k 取 0.0014 (气温 20℃)，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p> <p>Q_b——排污水量 (m³/h)，本项目取 0；</p> <p>Q_w——蒸风吹损失水量 (m³/h)，本项目取 0。</p> <p>经计算本项目冷却水需补充水量为 0.35m³/h，年工作时间按 4800h 计，则需年补充冷却水量为 1680m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 规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人均 80L/d 计。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性质</th><th>规模</th><th>用水标准</th><th>用水量 (m³/d)</th><th>排水量 (m³/d)</th><th>年排水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办公生活</td><td>25 人</td><td>80L/d·人</td><td>2</td><td>1.7</td><td>510</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2</td><td>1.7</td><td>510</td></tr> </tbody> </table>	性质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办公生活	25 人	80L/d·人	2	1.7	510	合计			2	1.7	510
性质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办公生活	25 人	80L/d·人	2	1.7	510														
合计			2	1.7	510														

	注：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5%计，全年工作 300 天。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10	COD	400	0.20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20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SS	300	0.153		300	0.153			
		NH ₃ -N	35	0.01785		35	0.01785			
		TN	50	0.0255		50	0.0255			
		TP	5	0.00255		5	0.00255			
表 4-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E120.111 181	N31.730 54	0.051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 排放	/	常州 东方 横林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建设规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24300m²，一期工程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2 月竣工，经区批准同意，于 2008 年 3 月试运行，并于 2006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已正式营运，相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基本铺设完成，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设计进出水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废水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A2/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p> <p>3)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a、接管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p> <p>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0.93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约 1.7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p> <p>b、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p> <p>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p> <p>c、达标可行性分析</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污水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p> <p>(3) 废水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要求。</p> <p>(4) 废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直接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水质功能恶化。</p> <p>(5) 废水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文件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p>
--------------	---

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锯板机、开槽线、SPC 生产线、废气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分贝)	叠加源强 (分贝)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分贝)	持续 时间	位置
1	热压机	3	70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20dB(A)	55	4800h	生产车间
2	锯板机	6	76	84		64		
3	开槽线	4	75	81		61		
4	SPC 生产线	4	72	78		58		
5	风机	8	85	94		74		

(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同时，厂房按建筑规范要求建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0dB(A)以上。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设备的厂界贡献值见表 4-7，本项目在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8。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贡献值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叠加噪 声值 (dB (A))	预测点	防治措施	声源与 厂界距 离 (m)	距离衰减值 (dB (A))	厂界处贡献值 (dB (A))
热压机	75	东厂界	设备合理布 局、减振隔 振、墙体隔 声及距离衰 减	44	26.8	22.1
		南厂界		122	33.6	13.3
		西厂界		100	35.6	15.0
		北厂界		148	27.6	11.6
锯板机	84	东厂界	设备合理布 局、减振隔 振、墙体隔 声及距离衰 减	40	26.0	32.0
		南厂界		211	34.3	17.5
		西厂界		158	34.8	20.0
		北厂界		70	29.5	27.1
开槽线	81	东厂界		85	28.0	2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南厂界	209	38.3	14.6
			西厂界	115	36.7	19.8
			北厂界	68	30.9	24.3
SPC 生产线	78	东厂界	42	28.3	25.5	
		南厂界	106	30.4	17.5	
		西厂界	119	34.0	16.5	
		北厂界	165	33.1	13.7	
		东厂界	72	31.6	36.9	
		南厂界	246	32.1	26.2	
风机	94	西厂界	127	34.0	31.9	
		北厂界	43	33.1	41.3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38.6	27.6	32.6	41.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经预测，本项目采取隔振、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传至四周场界昼间预测情况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一览表

厂界	东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贡献值	38.6	38.6	27.6	27.6	32.6	32.6	41.6	41.6
现状值	58	48	56	46	58	47	59	48
预测值	58.1	48.5	56.0	46.1	58.0	47.2	59.1	48.9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计算，东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8.1dB (A)，夜间预测值为 48.5dB (A)，南厂界预测值为 56.0dB (A)，夜间预测值为 46.1dB (A)，西厂界预测值为 58.0dB (A)，夜间预测值为 47.2dB (A)，北厂界预测值为 59.1dB (A)，夜间预测值为 48.9dB (A)，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设备首先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机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放置于车间中部；

③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降低振动强度；

④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非正常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级 A 声级 L_{Aeq}	一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昼夜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

项目裁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0t/a，收集后经粉碎、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2t/a，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原料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袋，主要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稳定剂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0t/a。

④木屑

本项目强化地板锯板开槽过程中产生木屑及粉尘，其中木屑产生量为 25t/a，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布袋收尘，主要成分为木屑，产生量约为 19.2t/a，因此，本项目强化地板生产过程中木屑产生量共计 44.2t/a。

⑤布袋收尘（树脂粉）

本项目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布袋收尘 0.53t/a，开片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布袋收尘 26.9t/a，粉碎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布袋收尘 0.51t/a，则塑料地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尘共计 27.9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的包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3t/a。

⑦含漆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滚底漆、滚面漆、转漆工序会产生含漆废手套/抹布，据统计，含漆废手套/抹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产生量约 0.05t/a。</p> <p>⑧废活性炭</p> <p>废活性炭：本项目压贴、转漆、封蜡、贴膜、挤压成型、UV 滚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集气装置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6.7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0%，根据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计，企业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1t/a。</p> <p>⑨生活垃圾</p> <p>企业共有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75t/a。本项目设置专用生活垃圾箱，定时定期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表表 4-11。</p>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片	固体	树脂	700t/a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树脂	52t/a	/	√	/	
	3	木屑	锯板、开槽、废气处理	固体	木屑	44.2t/a	/	√	√	
	4	布袋收尘(树脂粉)	废气处理	固体	树脂粉	27.94t/a	/	/	√	
	5	废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体	尼龙	30t/a	√	/	/	
	6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有涂料的包装桶	2.3t/a	√	/	/	
	7	含漆废手套/抹布	UV 滚漆、转漆	固体	沾染水性漆的废手套/抹布	0.05t/a	/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0.1t/a	/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有机物	3.75t/a	√	/	/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裁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700	每天	袋装	粉碎磨粉后回用	700	暂存一般固废库
	2	检验	不合格品		900-999-99	/	固体	/	52	每天	袋装		52	
	3	锯板、开槽、废气处理	木屑		202-001-03	/	固体	/	44.2	每周	袋装	外售	44.2	
	4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树脂粉)		900-99-66	/	固体	/	27.94	每周	袋装	回用	27.94	暂存车间
	5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袋		900-999-99	/	固体	/	30	每天	袋装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30	暂存一般固废库
	6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漆料	固体	T/In	2.3	每天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3	分类暂存危废库
	7	UV滚漆、转漆	含漆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漆料	固体	T/In	0.05	每周	袋装		0.05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In	20.1	每月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0.1	分类暂存危废库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75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3.75	桶装暂存

(2)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树脂粉）、木屑、废原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67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三)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四)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五)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六)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厘米/秒。</p> <p>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13。</p>											
	表 4-13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最大存储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含漆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位于厂区南侧	67m ²	袋装	塑料袋	1	0.05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塑料袋	6	5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塑料桶	10	2.3	3 个月
	4	通道	/	/	/			/	/	3	/	/
	合计		/	/	/	/	67	/	/	20	7.35	/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20m²，本项目拟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7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p>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应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进行规范化设置。</p> <p>①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规格尺寸：底板120cm×80cm。</p> <p>颜色与文字：公开栏底部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②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罐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p> <p>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③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p> <p>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p> <p>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p> <p>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④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p> <p>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p> <p>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⑤包装识别标签</p> <p>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p> <p>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p> <p>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内容填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p>a、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p> <p>b、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p> <p>c、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p>d、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p>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14。</p>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一、贮存设施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系统技术要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p> <p>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p>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h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2>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成品等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p> <p>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p> <p>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p> <p>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p> <p>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管道的管理，防止液体物料“跑、冒、滴、漏”，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本项目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p>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2	原料区	易		
	3	生产车间	易		
	4	危废库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 cm/s$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p>				
	<p>(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但因本项目位于车间 3 层，且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p>(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以上物质均属于有毒有害物质，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为粉末</p>				

	<p>状物料，若发生泄漏有粉尘爆炸风险，另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纸及成品也属于可燃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p> <p>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6。</p>								
表 4-16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仓库/车间	运输/储存/处置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漆、含漆废水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	/		
2	火灾、爆炸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等粉状物料	粉尘爆炸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火灾、爆炸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地表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p> <p>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p> <p>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油墨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p> <p>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p> <p>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p> <p>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⑤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活性炭、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5)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6) 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原料区、危废库内粉末状物料发生小量泄露时，应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容器、塑料袋帆布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3) 评价小结</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h2>7、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5#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要求)		
		6#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7#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7#)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热压机、锯板机、开槽线 SPC 生产线、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树脂粉)、木屑、废原料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磨粉后与布袋收尘(树脂粉)一并回用于生产；木屑、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桶、含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强化地板和塑料地板生产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6701	0	0.6701	+0.6701
	颗粒物	0	0	0	0.5018	0	0.5018	+0.5018
	SO ₂	0	0	0	0.06	0	0.06	+0.06
	NO _x	0	0	0	0.14	0	0.14	+0.1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0	0	510	+510
	COD	0	0	0	0.204	0	0.204	+0.0255
	SS	0	0	0	0.153	0	0.153	+0.0051
	氨氮	0	0	0	0.01785	0	0.01785	+0.00204
	总氮	0	0	0	0.0255	0	0.0255	+0.00612
	总磷	0	0	0	0.00255	0	0.00255	+0.00025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700	0	700	+700
	不合格品	0	0	0	52	0	52	+52
	木屑	0	0	0	44.2	0	44.2	+44.2
	布袋收尘(树脂 粉)	0	0	0	27.94	0	27.94	+27.94
	废原料包装袋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0	0	0	2.3	0	2.3	+2.3
	含漆废手套/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20.1	0	20.1	+2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及经营场所证明
-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UV 漆、水性漆 MSDS 报告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厂区污染物监测点位图